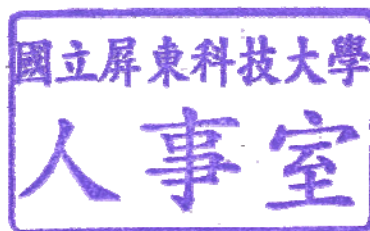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事室 通知

承辦人：林嘉好
分機：6513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屏科大人室字第 10602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續
背
面

主旨：為辦理 105 學年度「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舊稱「專案教師」）評鑑作業，請貴單位負責維護「專任教師評鑑系統」資料匯入同仁及 105 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撥冗擇期參加「教師評鑑作業說明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 105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作業：

（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暨施行細則規定，專任教師至本校任職之日起滿三學年後（舊法為四學年）次一學年內，除遇有本細則第五條規定「得免接受評鑑」或「擔任職務期間免評鑑」情形外，應依學校所定日程完成「教學」、「研究（含產學合作）」及「輔導與服務」評鑑，並應於每三學年內至少接受一次評鑑，且至遲於三學年期限屆滿後次學年內完成。

（二）本校將辦理 105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作業，本次評鑑選擇新法之教師採計 102 至 104 學年度、選擇舊法之教師採計 101 至 104 學年度期間之各項「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資料。循例於辦理二場次「教師評鑑作業說明會」，敬邀本校相關教職員同仁擇一場次參與。時間及地點如下：

1、1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30~5:20

（電子計算機中心 IB103 教室）

2、106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15~12:00

（電子計算機中心 IB105 教室）

（三）本次應參與評鑑之專任教師，於應接受期限內未提出申請者，視為當次評鑑不通過。爰此，惠請貴單位協助通知所屬應參與評鑑作業之教師依時程完成評鑑。

（四）檢附「105 學年度辦理教師評鑑之專任教師名冊」及「105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作業參考時程表」各一份，作業參考時程表另置於

本校人事室網頁首頁右側/專區連結/專任教師評鑑，請自行下載參閱。

二、有關 105 學年度「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舊稱「專案教師」)評鑑、續聘作業：

- (一) 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規定主動申請評鑑，以為次學年度續聘依據。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簽准不再續聘、已達聘任最長期限第三年屆滿或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免予評鑑。」
- (二)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評鑑程序，請貴單位暨所屬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參考附件時程辦理評鑑作業。
- (三) 另謹訂於1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30~5:20 (IB103 教室) 及 106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15~12:00 (IB105 教室)，偕同專任教師，於電子計算機中心舉辦二場次評鑑業務說明會，歡迎參加評鑑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相關業務承辦、審核之校內同仁參加。
- (四) 依工業管理系 104 年 10 月 5 日准簽：「本校為校院訂必修共同課程所聘專案教師原隸屬於教務處，後因系所師資需求而改隸至相關系所，但改隸原則為教師歸屬改隸系所，教師之排課與考核仍由教務處及語言中心辦理，以利課程與服務項目之安排。」爰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或語言中心因系所師資需求而改隸至相關系所之專案教學教師，其評鑑之初評仍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或語言中心予以協助辦理。(文號：1045000475)
- (五) 經評審「通過」且非上開規定「免予評鑑」情形者，由本室彙整辦理後續續聘事宜。
- (六) 檢附「105 學年度辦理教師評鑑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名冊」及「105 學年度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作業參考時程表」各一份，作業參考時程表另置於本校人事室網頁首頁左側/法令規章/教師法規/校務基金進用，請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教務處(課務組、綜合業務組、進修教育組、教學資源中心)、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諮商中心)、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處教育組、職涯發展處、體育室、主計室、秘書室、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語言中心

副本：本校學術副校長室、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組、人事室